

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批复

国函〔2012〕8号

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西部大开发“十二五”规划（修改稿）的请示》（发改西部〔2012〕18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西部大开发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，以科学发展为主题，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进一步加大投入、强化支持。要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战略优先位置，充分发挥西部地区特色和优势，促进区域经济良性互动、协调发展，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，努力保持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平稳较快发展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要坚持统筹兼顾，真正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，切实抓好重点工作的落实。（一）明确主体功能区，对重点经济区、农产品主产区、重点生态区、资源富集区、沿边开放区和特殊困难地区，实施分类指导。（二）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，突出交通和水利两个关键环节，加快构建适度超前、功能配套、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（三）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，从源头上扭转生态恶化趋势。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节能减排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（四）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建设国家能源、资源深加工、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。（五）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，建立有西部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体系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建设农民幸福家园。（六）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鲜明的小城镇，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。（七）优先发展教育，千方百计扩大就业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建设创新型区域。（八）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，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。

三、西部地区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的衔接，认真分解落实各项任务。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，有效引导社会资源，合理配置公共资源，保障《规划》有效实施。东中部地区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加强与西部地区的经济合作，进一步提升对口支援、对口帮扶的深度和水平，积极支持东中部地区的企业、人才到西部地区创业发展，进一步形成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，在有关专项规划编制、政策措施实施、重点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。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指导和帮助地方政府切实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进一步为西部地区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。

五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与服务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的中期评估工作。要重视研究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总结新经验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，各有关方面要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、开拓创新、扎实工作，努力建设经济繁荣、社会进步、生活安定、民族团结、山川秀美的西部地区，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新局面。

国务院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2-02/21/content_2072227.htm